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前稱 *CNPC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verest 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或中國石油之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194,384,7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內(「通函」)，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本公司向中國石油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之60%權益；及

(b) 以每股1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在簽名上蓋上公司印章，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簽立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令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所必需，適合或權宜之進一步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通函VIII(3)一節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在簽名上蓋上公司印章，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如有需要)於其上加蓋印章，以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致使經修訂上限生效。」

3. 「動議：

增設8,000,000,000股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以港元計值之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百萬港元增至160.0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 3. 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
- 4.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